

附件 2:

2024年度兴宁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时间： 2024 年 4 月 11 日

序号	检查部门	抽查事项(类别)	联合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方式	抽查对象范围或者信用分级分类	抽查比例	抽查数量	抽查时间	备注
54	牵头	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行节能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	节能监督检查	现场检查	全市水泥熟料生产企业、全市钢铁企业	50%	1	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	
	参与	科工商务部门							

说明：如果抽查事项本年度因特殊原因不开展抽查计划，请在备注栏说明理由。

填表人：薛丹霞

联系电话：3332809